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温州体育运动学校）的（2024年温州体校射击队、射箭队、排球队训练运输车辆及自行车队训练保障车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年温州体校射击队、射箭队、排球队训练运输车辆及自行车队训练保障车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交通运输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温州星逸旅游汽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

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如中标，将在采购结果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